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2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6
第 3 次會議	8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49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09 年 09 月 07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 年 09 月 08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議案。
109 年 09 月 09 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10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10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
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09 日止，共計是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的議程是審議公所各項議案，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第 21 屆 第 10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109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討論情形

- 第 1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2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3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4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5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6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7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21 屆 第 1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陳敬文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陳代表釧田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82114293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965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109)麥總字第
20B200253E5A 號函，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辦理「109 年度急難
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因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
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09 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案，所需經費計
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18855 號函
及本所 109 年 6 月 3 日褒鄉建字第 1090005965 號函暨於 109 年 6
月 3 日簽核結果辦理。

二、常年因遭受颱風、豪雨沖刷部份橋樑其已呈現危險狀況，爰此
，針對本鄉轄區內橋樑進行維護改善相關作業。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5 號 類別：秘書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以上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說明：近年來上級單位常有各種補助款補助本所，惟其補助款項目眾多且時間不一，又常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避免因休會期間影響本所對補助款執行時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代表會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6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55 萬 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9514B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7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乙案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記錄結論一、

109 年 6 月 18 日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事宜會議紀錄、109 年 6 月 18 日地主同意以公告土地現值出售本所同意書、本課 109 年 8 月 17 日提代表會同意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事宜簽呈辦理。

二、依褒忠鄉龍岩村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記錄結論一，由本所編列預算購地並爭取經費興建集會所活動中心，以提供該村推行公務、舉辦活動以及村民集會之用。

三、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0 地號面積 122.79 平方公尺，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1 地號面積 69.39 平方公尺，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2 地號面積 736.7 平方公尺，該三筆土地面積共計 928.88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000 元，土地金額為新台幣 278 萬 6,640 元，代書費及規費及相關衍生稅費等約新台幣 21 萬 3,360 元，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社會課編列 110 年預算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聖弘

電話：05-5522088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2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92107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edoc_attach.yunlin.gov.tw/attach/)以文號：1092107392 及識別碼：LSLQ3A 下載檔案

主旨：為補助本縣20鄉（鎮、市）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惠請貴所協助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辦理。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相關防疫管制措施陸續解封，為振興縣內觀光旅遊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鼓勵本縣各村（里）民多加參與安心旅遊，本府文化觀光處已規劃「雲林安心旅遊Let' s GO！」相關遊程、步道、景點，建設處已盤點本縣觀光工廠據點及各商圈；且為配合中央政府發送振興三倍券政策，以期券留雲林，促進本縣經濟發展，爰補助本縣20鄉（鎮、市）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
- 三、本案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縣20鄉(鎮、市)公所(391個村里辦公處)。

(二)補助標準：每一個村(里)辦公處每台遊覽車補助1萬元(每台車至少30人以上)，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

(三)各村(里)辦公處遊程安排注意事項如下：

- 1、依本府文化觀光處推薦之遊程、步道、景點，以及建設處提供本縣觀光工廠據點及各商圈選擇規劃行程。
- 2、一日遊：當日遊程皆須安排於縣內(含用餐)。
- 3、二日遊以上者：至少須安排一日縣內遊程(含用餐)。

四、為加速推動本案，請貴所依轄內村(里)數估算所需經費，儘速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向本府請款，並於本(109)年11月15日前依實際支出經費情形檢附結算明細表(公所版)等相關文件，送府辦理結報及剩餘款繳回事宜。

五、檢送本縣推薦景點名單(觀光工廠、形象商圈、遊程、步道、景點)、經費支出結算明細表(公所版)、經費支出結算明細表(村里版)、活動成果報告表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民政處

電 2020/02/08 文
交 11:04:52 章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37150010101) 民政業務~村里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180,000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各村辦理雲林安心旅遊補助款。 三、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 計				180,000		
04 獎補助費				180,000		
42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村	9	20,000	180,000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各村辦理雲林安心旅遊活動補助款(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8日府民行一字第1092107392號函辦理)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82114293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965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聖弘

電話：05-5522088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2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08211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90000A_1082114293A00_ATTCH1.ods)

主旨：函轉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有關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核定表，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255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民行一第1082113409號函(諒達)補助新台幣300萬整在案，先予敘明。
- 三、旨案請於本(108)年12月底前工程完成發包，該集會所興建工程於109年底前完成請款結案，如未能依限完成，內政部將視後續申請計畫之補助需求，逕行辦理經費調移，並請貴所日後新湖村2處集會所應充分使用，不得有閒置情形。
- 四、請貴所積極掌握時效並儘速趕辦，倘未能在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完成請款核銷，該部將滾動檢討是項補助經費(收回補



助款)。

五、另內政部104年7月28日補助貴所辦理「新湖村新厝仔集會所興建計畫」400萬元，該部於108年1月7日以工程竣工證明資料將補助款全數撥付完畢，惟貴所尚未辦理結案，請儘速將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等資料送本府函轉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雲林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 號	鄉(鎮) 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 請 補 助	合 計			
1	褒忠鄉	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19,000	2,000	21,000	同意	2,000	
		合計	19,000	2,000	21,000		2,000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李聖弘
電話：05-5522088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21@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9210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補助貴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
補強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補助計畫」乙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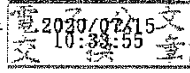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255號函辦
理。
- 二、本府前於本(108)年11月14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14293、
1082114298號函轉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在案(諒達)，先予
敘明。
- 三、請貴所積極辦理納入預算或完成墊付款程序，並應專款專
用，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土地相關審議程序、行
政作業、完成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應
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 四、本案採購、驗收、預算書、契約書、決算書等文件之審
核，請 貴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於



完工驗收完竣後，請檢附統一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決算書、契約書、預算書等相關資料報府以利核撥補助款。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371500119001) 一般建築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2,000,000
歲出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補助款。 三、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其他房屋	件	1	2,000,000	2,000,000	「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1月14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14293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民行一字第1092107965號函辦理。)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109)麥總字第
20B200253E5A 號函，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辦理「109 年度急難
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因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
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
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函

呈第

層決行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傳真：(05)六八一二〇五一

承辦人及電話：陳虹瑩(05)六八一六六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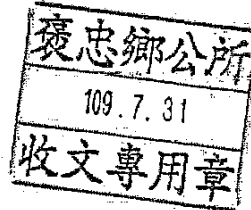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109)麥總字第 20B200253E5A 號

附 件：

主旨：復 貴公所褒鄉社字第 1090006434 號函，敬請查照。



黃素蘭

109-8375

說明：

一、本企業同意 貴公所提出使用 2018 年(第二期)台塑企業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結餘款之經費，運用於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盒計畫」新台幣 450,000 元，敬請提供收據，俾利辦理撥款沖銷作業。

二、各補助款一律撥入公庫，專款專用，且須有監督機制，其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核定之項目辦理，必要時本企業得派員抽查之。經發現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將依據促協金執行要點第九項一得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結案報告與結餘款項(以支票方式)需於執行完畢時繳回。

三、所有以促協金補助之鄉里建設、購置設備或公益活動等，均須烙印「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捐贈」字樣，並於完成後檢附促協金執行情況(含照片)，以作為未來審核必備資料之一。

正 本：褒忠鄉公所

副 本：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 麥寮管理部



影本與正本均歸黃素蘭

台塑企業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表

申請(縣)鄉鎮	褒忠鄉	聯絡人	姓名	黃素蘭
申請單位	褒忠鄉公所		電話	6972005
計畫名稱	褒忠鄉辦理 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			
申請金額	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			
計畫時間(起~迄)	109.07.01~109.12.31			
註：申請表需與申請計畫書一併檢附送出。				
<p>先前是否有申請過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計畫名稱：褒忠鄉發放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暨急難救助計劃書 執行成果簡述(或以附件方式提供)： 詳如本所 108 年 7 月 15 日褒鄉社字第 1080007288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請案件時，煩請先詳閱<u>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使用目的及相關規範</u>，為確保貴單位已充分瞭解，詳閱後請於前方空格處打勾。</p>				

備註：

一、申請撥付之「促協金」，其運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管轄地區居民之居家環境改善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二)管轄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前項第一款運用於居家環境改善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三項社福事項，於公職人員選舉，且候選人為地方行政首長時，在各級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投票日(含)前六十日內，不得支用促協金。

二、依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申請撥付「促協金」得規劃或依申請辦理下列專案協助事項：

- (一)雲彰地區之教育文化、體育文康活動及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 (二)雲彰地區之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慰問等社福事項。
- (三)雲彰地區之地方民俗節慶、宗教廟會及環境清理活動。
- (四)雲彰地區之基層建設或促進產業發展事項。
- (五)增進民眾福祉及關懷社會之公共建設或活動。
- (六)麥寮及台西鄉民眾每年健康檢查費用。
- (七)其它專責單位決議認可之項目。

影本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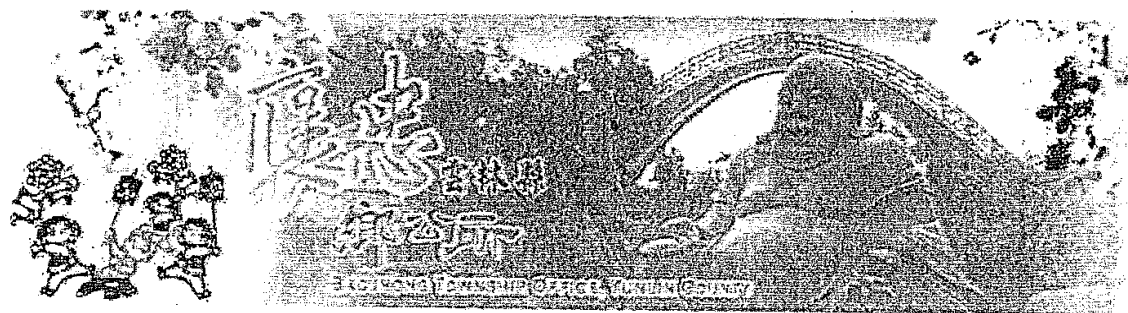
村幹事黃素蘭

三、協助事項之申請單位：

- (一)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各單位。
- (二)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雲彰地區之地方政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
- (三)雲彰地區之農會、漁會及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學。
- (四)雲彰地區之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四、經撥款後，不得更改任何審核通過之項目。

褒忠鄉辦理 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 計劃書



影本與正本相符

村幹事黃素蘭

褒忠鄉公所 編制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一、計畫名稱及申請經費

(一) 計畫名稱

「褒忠鄉辦理 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畫書」

(二) 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申請補助經費、自籌經費等)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5 萬元整，全數向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為 2018 年度結餘款)。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鄉民急難救助金	戶	40	10,000	400,000
2	低收中秋節禮金	戶	10	3,000	30,000
3	中低收中秋節禮金	戶	10	2,000	20,000
	合計				450,000

(註 1: 因每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數略有增減，年節禮金金額得依實際戶數調整)

(註 2: 鄉民急難救助金每次每戶補助新台幣 5,000~10,000 元，於該筆預算經費發完為止)

(註 3: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

影本與正本相符
村幹事黃素蘭

二、 計畫使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計畫提送單位機關

(一) 申請機關名稱(全銜)→需檢附政府核准之成立文件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二) 計畫主持人

雲林縣褒忠鄉長 陳建名

(三) 計畫總聯絡人(窗口)

社會課 村幹事:黃素蘭 聯絡電話:05-6972005

四、 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若去年有提出者需填寫)

褒忠鄉發放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暨急難救助計畫成果

(詳如本所 108 年 7 月 15 日褒鄉社字第 1080007288 號函)

(二) 計畫主旨

台塑集團基於濟世助人之精神照顧鄰近鄉鎮居民，特地提撥褒忠鄉新台幣 45 萬元整，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辦理鄉民急難救助補助及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協助貧困居民過年過節感受社會的溫暖。

影本與正本相符
村幹事黃素蘭

(三) 計畫目標

褒忠鄉為弘揚濟貧之美德，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避免鄉民因病或意外事故，造成生活不濟，希望提供鄉民多一層保障。提供鄉民急難救助金補助及發放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以期早日建立安和樂利之均富社會。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鄉民急難救助金：

凡設籍褒忠鄉地區之鄉民，參照「雲林縣急難救助核發標準」規定之急難事由及應備文件(若無法提供正本由當事人切結正影本相符)，向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並經由村幹事實地訪查視個案家庭狀況送機關首長核定，每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

凡設籍褒忠鄉地區，依縣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別於中秋節當日起算三十日前列冊者為基準日期(不溯及既往、補發)，以現金發放低收入戶每戶新台幣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收每戶新台幣 2,000 元。

(五) 預定進度

1. 鄉民急難救助金：

影本與正本相符合
村幹事實地訪查

由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鄉民有急難事由申請之，該筆預算經費發完為止。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

於本年(109 年)分別於中秋節前後（不溯及既往、補發），發放低收入戶每戶新台幣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戶新台幣 2,000 元。

(六) 預期效益

為避免本鄉鄉民因病或意外事故致家庭陷困，協助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面臨節日時，提供適時適當的援助，使受助之家庭享有過節的氣氛；另補助鄉民急難救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之負擔。褒忠鄉公所關懷弱勢向來不遺餘力，每年將愛心禮金送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更盼此拋磚引玉之舉能對社會及低收入戶有所助益，縱使大環境不佳，亦能感受人間溫暖，也將持續關懷地方弱勢及守護這塊土地。藉由企業及公所長期持續關懷弱勢之舉，將人性關懷、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建立一個祥和有愛心的溫暖社會。

五、 相關文件

無

影本與正本相符
村幹事黃素蘭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目：13 款 1 項 1 目 1 節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150010101)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450,000 元
歲出計劃說明	一、計畫內容：褒忠鄉發放「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畫書」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0,000	
40 獎補助費				45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案	1	450,000	450,000	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畫書」(台塑企業參寮管理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109)參總字第 20B200253E5A 號函)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09 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18855 號函及本所 109 年 6 月 3 日褒鄉建字第 1090005965 號函暨於 109 年 6 月 3 日簽核結果辦理。

二、常年因遭受颱風、豪雨沖刷部份橋樑其已呈現危險狀況，爰此，針對本鄉轄區內橋樑進行維護改善相關作業。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4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

地址：63441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承辦人：劉德賢
電話：05-6972005
傳真：05-6975441
電子信箱：bzho108007@mail.baojhong.gov.tw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褒鄉建字第1090005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計畫經費200萬元整，惠請核撥補助款項，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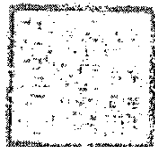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鈞府109年4月29日府工養二字第1090035289號函及109年5月15日府工養二字第1093312954號「雲林縣轄內橋梁維護管理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函辦理。
- 二、本案工程經鈞府概估經費為124萬6,834元，惟本所考量旨揭工程部份工區位置偏僻，施工場域交通不便，且橋梁施工作業所需假設工程繁雜，爰編列計畫經費200萬元整，合先敘明。
- 三、關於本案鈞府補助經費依109年5月8日「雲林縣轄內橋梁維護管理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補助經費為「概估經費一半(四拾五入至萬)」，爰此，惠請核撥補助經費62萬元整，餘計畫經費所缺138萬元由本所自籌相關經費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陳建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高盟順

電話：05-5523483

傳真：05-5332460

電子信箱：ylhg3342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二字第1093318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109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乙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62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9年6月3日褒鄉建字第109000596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所提改善計畫書自行成立工程預算書，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竣後，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一次請撥款作業，其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之行政作業規定相符，避免履約爭議情事。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50010201 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2,000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計畫內容： 一、常年因遭受颱風、豪雨沖刷部份橋樑其已呈現危險狀況，爰此，針對本鄉轄區內橋樑進行維護改善相關作業。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0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2,000,000	2,000,000	「109 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18855 號函辦理)(由雲林縣政府補助 62 萬元，本所籌措 138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整)。

編號：第 5 號 類別：秘書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以上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說明：近年來上級單位常有各種補助款補助本所，惟其補助款項目眾多且時間不一，又常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免因休會期間影響本所對補助款執行時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代表會執行。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5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劉丁泉(6 號)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55 萬 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9514B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6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李宛儒
電話：05-5340414#305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liwanju@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936095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H106293_1_15114215061.pdf)

主旨：貴所申請補助「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案，同意核定新臺幣(下同)55萬8,000元整，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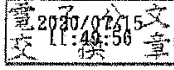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9年7月14日環署督字第1090052933號函辦理。
- 二、貴所申請旨揭計畫總經費為55萬8,620元整，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說明略述如下：
 - (一)所提直接工程費及間接費用同意照列。
 - (二)核算經費為55萬8,620元，核列55萬8,000元，環保署補助86%計47萬9,880元，地方配合14%計7萬8,120元，請貴所自籌並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三)本計畫為掩埋場區整理、場區便道及路燈照明等簡單工項，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工，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案。
- 三、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

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環保署得撤銷補助。

四、檢附旨揭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書」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

項次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額度	核列額度	審查結果
1	直接工程費	482,400	482,400	同意照列
1-1	掩埋場區整理(15,000m ²)	70,000	70,000	
1-2	掩埋場內新設便道			
1-2-1	再生粒料(90m ³)	0	0	
1-2-2	碎石配料(級配)180m ³ 含滾壓	270,000	270,000	
1-3	LED路燈 136W+10%	49,200	49,200	
1-4	PC燈桿 H=7.5m	43,200	43,200	
1-5	LED燈配線及定時器	50,000	50,000	
2	間接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品質管理費、營造安全保險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包商營業稅、空氣污染防制費)	76,220	76,220	同意照列
	合計	558,620	558,620	本案同意核列558,000元

計畫自本署核定後開始，並請依本署核定內容提報修正計畫書。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558,000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工作計畫，確保本鄉垃圾調度空間及處理空間運作順暢，進行相關掩埋場區整體改善，以提升後續處置空間容量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8,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8,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其他營建工程	年	1	558,000	558,000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環廢二字第1093609514B號函)環保署補助47萬9,880元，地方配合款計7萬8,120元。

編號：第 7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乙案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記錄結論一、109 年 6 月 18 日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事宜會議紀錄、109 年 6 月 18 日地主同意以公告土地現值出售本所同意書、本課 109 年 8 月 17 日提代表會同意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事宜簽呈辦理。

二、依褒忠鄉龍岩村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記錄結論一，由本所編列預算購地並爭取經費興建集會所活動中心，以提供該村推行公務、舉辦活動以及村民集會之用。

三、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0 地號面積 122.79 平方公尺，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1 地號面積 69.39 平方公尺，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2 地號面積 736.7 平方公尺，該三筆土地面積共計 928.88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000 元，土地金額為新台幣 278 萬 6,640 元，代書費及規費及相關衍生稅費等約新台幣 21 萬 3,360 元，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社會課編列 110 年預算執行。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7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李鳳嬌(4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82114293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965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109)麥總字第

20B200253E5A 號函，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辦理「109 年度急難

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因本所 109 年度無編列

相關預算，故提請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09 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案，所需經費計

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6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18855 號函

及本所 109 年 6 月 3 日褒鄉建字第 1090005965 號函暨於 109 年 6

月 3 日簽核結果辦理。

二、常年因遭受颱風、豪雨沖刷部份橋樑其已呈現危險狀況，爰此

，針對本鄉轄區內橋樑進行維護改善相關作業。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秘書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 5 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以上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說明：近年來上級單位常有各種補助款補助本所，惟其補助款項目眾多且時間不一，又常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免因休會期間影響本所對補助款執行時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代表會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 55 萬 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9514B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鄉「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乙案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記錄結論一、

109 年 6 月 18 日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事宜會議紀錄、109 年 6 月 18 日地主同意以公告土地現值出售本所同意書、本課 109 年 8 月 17 日提代表會同意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事宜簽呈辦理。

二、依褒忠鄉龍岩村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記錄結論一，由本所編列預算購地並爭取經費興建集會所活動中心，以提供該村推行公務、舉辦活動以及村民集會之用。

三、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0 地號面積 122.79 平方公尺，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1 地號面積 69.39 平方公尺，褒忠鄉龍林段 450-0002 地號面積 736.7 平方公尺，該三筆土地面積共計 928.88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3,000 元，土地金額為新台幣 278 萬 6,640 元，代書費及規費及相關衍生稅費等約新台幣 21 萬 3,360 元，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社會課編列 110 年預算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我們臨時會已進入第 3 天宣讀表決，所有的議案已通過，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所有的議案也已經都讓你們通過，請你們儘快實施這些工程議案，明年六輕補助款 250 萬元計畫，今年我們代表會討論邊緣戶、鄉民急難救助金變更為鄉民死亡慰問金，請社會課方面，將變更計劃送六輕。六輕方面，社會課你們變更完成送給六輕去審查，我們昨天公文已送下去(公所)，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鄉長致詞

陳鄉長建名：

許家源主席、蔡朝陽秘書、代表會幹部、組員、副主席及所有代表，周秘書及一級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這次臨時會第 21 屆第 10 次的臨時會，總共有 7 案，感謝所有代表全力支持，縣府提倡的安心旅遊屬於民政課業務，要下去執行，再來就是清潔隊有通過垃圾場的工作，一個建設，延長我們掩埋場壽命一個工程，是中央來補助，再麻煩我們隊長下去執行，一些橋樑是縣府有來鑑定有危險要求要做，屬於建設課，請建設課不管是進度，還是針對品質，未來若有施工，安全、勞安的問題，如期如質下去進行，總共大約是這幾個案件，再一次感謝，這會期不管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撥出你們寶貴的時間，認真提出建議、意見，才能順利，公所方面，團隊會認真加強下去執行，感謝大家，感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1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2	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3	本所辦理「109 年度急難救助暨(中)低收入戶中秋節禮金計劃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4	為辦理「109 褒忠鄉轄區橋樑維養工程(開口契約)」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秘書	5	請大會同意於當年度5次臨時會會期全部結束後，並於休會期間，本所所送墊付案，經所有代表在該案同意與不同意簽名，如有半數以上代表同意該案，主席核定後發文同意本所該墊付案，以能適時爭取補助時效。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環保	6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55萬8,000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7	本鄉「龍岩集會所活動中心購地」乙案。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張忠樞民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